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友善電梯提升計畫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本府行政大樓辦公民眾眾多,本府電梯考量各族群搭乘電梯的需求,致力 提供更好的搭乘體驗,除原本大樓設置之1台無障礙電梯外,更選定東西兩側及 高低樓層共4部電梯作為友善電梯,營造可供年長者、孕婦幼童或是身障者均能 安心搭乘之友善環境。

一、性別統計分析

- 本府行政大樓每日進出人口除了本府員工之外,尚有許多市民均會前來洽公。行政大樓電梯每台搭乘人數約為7500/日,運載人數眾多,為了營造更優良舒適的搭乘環境,以下對於可能之搭乘對象(市民及公務人員)進行分析。
- 2. 經分析2020新北市市民總人數為403萬1000人,男性比例約為48.8%,女性比例約為51.2%(如圖一),其中男性之幼年(0-14歲)約佔男性人口之12.7%,青 壯年(15-64歲)約佔73.14%,老年(65歲以上)約佔14.16%。另女性之幼年約 佔女性人口之11.26%,青壯年約佔72.28%,老年人口約佔16.46%(如圖二), 分析年齡層於性別並無較大差異。
- 3. 另分析身心障礙者之比例,身心障礙人口約佔本市總人口之4.3%。其中男性身心障礙人數約佔男性總人數之4.93%,女性身心障礙人數約佔女性總人數之3.7%,足見考量本府電梯搭乘對象,也需一併考慮身心障礙者之使用需求。
- 4. 另本市公務人員以年齡層分析,男性之29歲以下約佔男性之29.26%,30-49 歲約佔53.42%,50歲以上約佔17.32%;女性之29歲以下約佔女性之16.1%,

30-49歲約佔61.28%,50歲以上約佔22.62%(如圖三),可見最常使用本府電 梯之員工,中高年齡層均佔了一定比例。

5. 由於本府行政大樓辦公民眾及本府員工眾多,本府電梯以全性別及全年齡為服務對象,為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,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、友善性與安全性,並注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者等需求,其中仍有考量不同性別之各族群(年長者、幼童、身障者、孕婦)均有使用本府電梯之需求,為提供更良好的搭乘環境,將進行本次行政大樓友善電梯提升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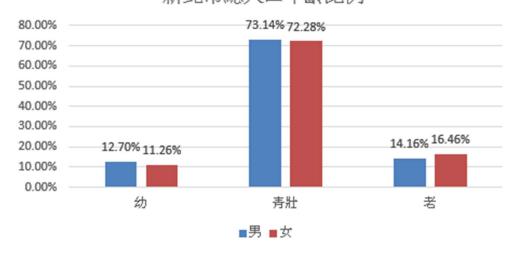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總人口男女比



圖一新北市總人口男女比

資料來源:新北市統計資料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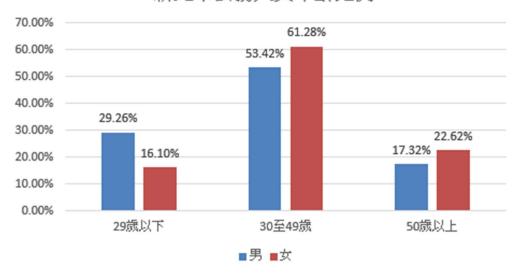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總人口年齡比例



圖二 新北市總人口年齡比例

資料來源:新北市統計資料庫

新北市公務人員年齡比例



圖三 新北市公務人員年齡比例

資料來源:新北市統計資料庫

二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(一)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友善電梯提升計畫之分析計畫及效益

建立友善環境:為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,並注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者等需求性,本府電梯考量各族群搭乘電梯的需求,致力提供更好的搭乘體驗,除原本大樓設置之1台無障礙電梯外,更選定東西兩側及高低樓層共4部電梯作為友善電梯,營造可供年長者、孕婦幼童或是身障者均能安心搭乘之友善環境。

建置方案計有兩案,方案一為「依原有電梯進行改裝」,依本府行政大樓 既有電梯內擇4部電梯(東西兩側及高低樓層)作為友善電梯;方案二為「另尋空 間新設友善電梯」,尋找合適之空間,規劃新設友善電梯,相關之方案之規劃 可詳表一。

(二)計畫之執行、評估與監督

本府行政大樓友善電梯提升計畫經多次討論後,考量經費金額、空間及執 行時間等因素,決議以方案1「依原有電梯進行改裝」辦理,由秘書處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。

本案預定計畫如下:

1.新增友善電梯之標示,並藉由友善電梯標示提醒本電梯為年長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孕婦及幼童優先使用。並搭配電梯內設置全身鏡可幫助行動不便人士進入校準方位,電梯側操作盤、盲人點字板、扶手、電梯到樓語音可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友善的搭乘環境、光幕式門檔(最低感應高度為1cm),可防止遭電梯門夾傷、及電梯故障時主動聯繫車廂內人員安撫之服務,讓使用者可以感

受到便利與尊重。

- 2.設有電梯內跑馬燈,可推播本府性平相關政策以利宣導。
- 3.考量現處疫情時期,計畫電梯內側左操作盤設置免觸控按鍵、電梯外設置手勢叫車設備,均可有效降低接觸按鍵染疫之風險,並設置殺菌紫外燈、空氣清淨機進行車廂內的消毒,以提升搭乘之安全性。

總上,考量本府電梯使用性質,除了最基本之搭乘安全以外,還會考量使用者操作的舒適度和使用的心理感受等,打造性別通用的室內空間,讓不同使用者感受皆感受到便利,營造友善的空間。經規劃設計後,預計於112年 12月底前完成友善電梯計畫。

4. 本計畫後續將視未來使用情形以及身障團體意見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表一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友善電梯提升計畫之分析規劃

方案名稱	方案(計畫)1:依原有電 梯進行改裝	方案(計畫)2:另尋空間新設友善電 梯
經費預算	使用原有電梯內設備並 加設指示,所需經費較 低。	新設電梯,所需經費較高。
空間考量	依原有電梯位置,無須 另尋空間。	須於本府內另尋可架設新電梯之空間,惟本方案須於大樓規劃之初列 入考量方可進行,現已無多餘空間 可新設電梯。
執行時間	112年	112~113年

資料來源:新北市政府秘書處